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52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转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最高法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[案号：（2023）最高法民再11号]。再审申请人中金创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山证券、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、杨佳业、杨锡伦及一审第三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，最高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民终2043号民事裁定；
- 二、指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。

中山证券将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